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50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黃寶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陸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陸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借款期間屆滿30日前，如被告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息固定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如未依約於每月應繳日前繳付或繳清每月最低應付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

01 欠本金102,471元未清償，而寶華銀行已將該債權讓與原
02 告，並將該債權讓與之情事刊登於新聞紙；(二)被告前向寶華
03 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
04 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
05 日前清償最低應繳金額，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6 並按週年利率19.71%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
07 欠本金24,173元未清償。嗣寶華銀行已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
08 讓與原告，並將該債權讓與之情事刊登於新聞紙。為此，爰
09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9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
20 業據其提出魔力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信用卡申請書、分
21 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新聞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29
22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
23 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信用卡契
24 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9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330元
合計	1,330元